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1年3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488.5476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2月22日为授予日,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8. 5476 万股, 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87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 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一) 授予日: 2021年2月22日
- (二) 授予数量: 488.5476 万股
- (三) 授予人数: 62 人
- (四)授予价格: 6.87元人民币/股

-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激励计划 授出权益数量的 比例 | 占授予时股本 总额的比例 |
|------------------------------------|-------|--------------------|--------------------------|-----------------|
| 肖枫 | 总裁、董事 | 40.0000 | 8. 19% | 0.16% |
| 王振伟 | 董事 | 40.0000 | 8. 19% | 0.16% |
| 王贵萍 | 董事会秘书 | 6. 5476 | 1. 34% | 0.03% |
| 赵轩 | 财务总监 | 5. 8000 | 1.19% | 0.02%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 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8人) | | 396. 2000 | 81.10% | 1. 57% |
| 合计 | | 488. 5476 | 100.00% | 1.93% |

- (1)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登记完成日起计。登记完成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 | 30% |
| |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 | 30% |
| |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 | 40% |
| |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验字(2021)第 0111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肖枫、王振伟等 62 名股权激励对象现金增资款合计人民币叁仟叁佰五十六万叁仟贰佰贰拾元壹 角贰分(人民币 33, 563, 220. 12 元),其中:股本为 4,885,476.00 元,资本公积 为 28,677,744.12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664,52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2,664,52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2,664,524.00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7,55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7,550,0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52,664,524 股增加至 257,550,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陈志敏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4,570,976 股、77,436,778 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51%、30.6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朱华威女士和陈志敏先生持有的股份数均不发生变化,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股份总数比例分别为 28.95%、30.0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4, 885, 476 | 4, 885, 476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2, 664, 524 | 0 | 252, 664, 524 | |
| 总计 | 252, 664, 524 | 4, 885, 476 | 257, 550, 000 |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人民币 33,563,220.12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 2021 年—2024 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2,921.51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2, 921. 51 | 1, 420. 18 | 973. 84 | 462. 57 | 64. 92 |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

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